

中華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十九日出版

京 北 公 報

第一百五十五期

星期二

公報處啓事 啓者本報現因紙墨漲價印刷價格日增原定報價過廉虧欠甚鉅特將價目表另行改訂現已呈奉

尹堂批准自一百四十五期實行以便計算其預行繳價定閱在前者概免補繳此啓

京兆公報第一百五十五期目錄

訓令大興香河涿縣昌平固安縣知事迅將倉穀等項調查表查填呈報文

報文

大總統令 內務部令

呈報文

京

● 命 令 ●
● 各部院公牘 ●

國務院秘書廳公函准陸軍部咨呈國慶賞勳之典爲慎重名器起見

似不宜相沿爲例經國務會議核閱自本届起一律停辦文

● 本公署公牘 ●

呈大總統據永定北運河務局呈報伏汎全河工程搶護平穩請轉

呈伏汎安瀾情形文

訓令二十縣知事發給地力自治模範講習所章程及章程第二條解

釋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將學員選送來署文（附章程）

訓令二十縣知事准財政部函國務會議決京外各災區運輸米糧

一
訓令二十縣知事准交通部咨送修正國有鐵路運送振濟平糶糧食減價條例並請嚴查假冒振濟平糶私運牟利及禁止商家抬價居奇仰即遵照辦理文（附條例）

訓令二十縣知事奉內務部訓令北方各省監旱災奇重應飭屬一體嚴禁燒鍋釀酒令仰遵辦文

訓令二十縣知事奉內務部令查報所屬災區狀況令發表紙及填注說明仰即依限填報文（附說明）

指令霸縣知事呈報警察隊拿獲夥搶固安縣彭芳齡家濱兵部廷發後通咨京外各機關切實遵行茲核定辦法咨行查照令仰遵照辦

埋文

目 錄

一

日錄

二

指令昌平縣知事呈報查勘鄭家莊魏家窩平西府等三十餘村蝗災批鴻臚鑑呈爲霸縣知事派警越境拘人請派員查辦文

仰仍將督捕詳細情形具報察考文

指令固安縣知事據呈修理監獄工竣造送報冊單據應准核銷文

指令縣蔚知事呈據教育會長呈請截留縣應解已經取消之第三中

校學費改歸實指中學經費並請解撥發遠碍難照准文

批王恩光等呈東陵旗人關士興等租外加糧涉訴一案縣長徇情延

案陷害懲請提卷核辦文

批馮學彰等呈爲涿縣天災兵災告警人民危困請籌的款或假款發

給平糶護照文

批趙才等呈爲此次兵變民間損失牲畜數目開單呈請設法撫卹以

救災黎附失單文

批吳星垣等呈爲連批聲敘原案情形請予咨催步軍統領公署備案

保護文

批馮得貴等呈爲所受兵災損失過鉅懇請查明撫卹附失單文

批傅寶善呈控嚴秉浩侵沒國債一案請提案究辦文

批張蔭農等呈爲唐縣長到任以來政績卓著准予保留勿令去任文

批梁德山呈奉蒙藏院批發蒙荒作院經費查此項荒地坐落昌平南

口北幸店一帶不宜私墾請令該縣示諭文

續呈催批文

第一百一十五期

大總統令

茲制定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令
九月十九日

教令第十二號
九月十九日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整理金融起見發行短期公債以六千萬圓爲額定名曰整理金融短期公債

前項公債由內國公債局經理發行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上半年付息定爲三月三十一日下半年付息定爲九月三十日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年起用抽籤法分六年償還每年償還兩次每次償還總額十二分之一即五百萬圓自民國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扣至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全數償清

前項公債還本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爲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定於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在北京執行

第五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函請總稅務司在關稅餘款項下按照附表所列每次應付本息總額先提撥預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倘所撥餘不敷應付本息之數即由財政部指定的

命令

一

款如數補撥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價格發售專收北京中國交通銀行鈔票不折不扣

第七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四種如左

(一) 十圓

(二) 百圓

(三) 千圓

(四) 萬圓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二條 經理此項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期五十五一百一十

第十三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日	期	付	息	數	還	本	數	本	息	總	數	尚	負	債	本
東	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八十萬圓	五百萬圓	六百八十萬圓	五千五百萬圓								
兆	十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六十五萬圓	五百萬圓	六百六十五萬圓	五千萬圓								
公	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五十萬圓	五百萬圓	六百五十萬圓	四千五百萬圓								
報	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三十五萬圓	五百萬圓	六百三十五萬圓	四千萬圓								
共	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二十萬圓	五百萬圓	六百二十萬圓	三千五百萬圓								
命	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零五萬圓	五百萬圓	六百零五萬圓	三千萬圓								
令	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七十五萬圓	五百萬圓	五百九十五萬圓	二千五百萬圓								
	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萬圓	五百萬圓	五百七十萬圓	二千萬圓								
	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十萬圓	五百萬圓	五百六十萬圓	一千五百萬圓								
	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四十五萬圓	五百萬圓	五百四十五萬圓	一千萬圓								
	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萬圓	五百萬圓	五百三十萬圓	五百萬圓								
	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十五萬圓	五百萬圓	五百十五萬圓	五百萬圓								
	共 計			一千一百七十萬圓	六千萬圓	七千一百七十萬圓	無								

大總統令九月二十一日

經濟調查局總裁張元奇呈請辭職張元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令九月二十一日

特派李國筠爲經濟調查局總裁此令

大總統令九月二十一日

派王正廷爲和約研究會會長劉鏡人沈瑞麟爲副會長此令

大總統令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張之銳署河南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令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王廷楨著來京供職此令

大總統令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張景惠爲察哈爾都統此令

大總統令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張景惠兼陸軍第十六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令九月二十二日

蒙藏院副總裁兼都護副使治格懇請辭職治格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京

兆

大總統令九月二十二日

任命達壽爲蒙藏院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令九月二十二日

任命薛之珩爲都護副使此令

大總統令九月二十二日

派唐在章充京都市政公所坐辦此令

大總統令九月二十二日

任命三多爲僑工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令九月二十三日

據外交部呈稱比年以來俄國戰團林立黨派紛爭統一民意政府迄未組成中俄兩國正式邦交暫難恢復該國原有駐華使領等官久已失其代表國家之資格實無由繼續履行其負責之任務曾將此意面告駐京俄使應請卽日明令宣布將現在駐華之俄國公使領事等停止待遇等語查原呈所稱各節自屬實在情形惟念中俄兩國壤地密邇睦誼素敦現雖將該使領等停止待遇而我國對於俄國人民固友好如初凡僑居我國安分俄民及其生命財產自應照舊切實保護對於該國內部政爭仍守中立並視協商國之趨向爲準至關於俄國租界暨中東鐵路用地以及各地方僑居之俄國人民一切事宜應由主管各部暨各省區長官妥籌辦理此令

命令

五

大總統令九月二十三日

本年直魯豫一帶亢旱成災米糧缺乏迭經明令籌辦賑濟自應迅赴各省分途采運以拯災黎前此江蘇江西安徽等省因年穀歉收禁運出省原爲顧全本省民食起見今歲各該省雨暘時若秋穀已登而直魯豫諸省災情甚重饑民待哺嗷嗷自應酌盈劑虛移粟辦賑著將從前禁令量予變通由各該省省長通飭所屬遇有被災省分官紳赴各該省采買米麥雜糧但係辦理賑濟一律放運出境毋得阻遏其奸商影射外運出口者仍應照章嚴密稽查防止以杜偷漏並交內務財政交通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令九月二十四日

督辦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剿匪事宜一差著即裁撤所有四省剿匪事宜應責成各該省軍民長官妥爲辦理此令

大總統令九月二十六日

本年直魯豫晉陝等省災情甚重疊經令飭各主管部暨各省民政長官迅速籌集鉅款於賑撫各要政切實舉辦未盡事宜仍著妥籌速議呈請施行務期饑不爲害民不失所惟是籌畫監督責在大吏督率奉行全賴各道尹與各縣知事必須得廉勤仁明之員方能實惠及民應責成內務部各省省長京兆尹多方考察勿任有貪劣玩愒者濫廁其間重苦吾民如查有侵蝕賑款因緣爲奸之員應即盡法從嚴効辦其奉行不力取巧延玩者輕則立予撤換重則嚴請懲戒至從前匿災不報及報不以實之各知事與夫玩視民瘼扶同欺飾之各道尹均應詳察嚴劾以昭炯戒如有實心愛民實力辦賑之員准由各該長官陳明政績破格請獎以昭激

勸並著國務院飭局迅定辦賑懲獎暫行條例候令頒行總期親民之吏知所勸戒救荒之款不至侵漁庶沉
災可澹而民命可保用副本大總統轉念災黎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八十一號九月二十一日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京兆尹請獎上年永定北運兩河三汎安瀾暨永定河裁直要工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張樹枏等已有令明發齊樹楷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吳爾壽王養年劉際芳王殿俊均准以薦任職分
發任用徐景智准以薦任職升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內務部訓令第四三一號九月十一日

令京兆尹王瑚

案查北方各省區本年兵旱成災現正分別籌辦振撫所有該尹所屬各縣災區幾處共若干縣及被災縣名
村名并各縣收成豐歉情形其被災之區次貧之戶若干極貧之戶若干兩項人數共若干其中婦孺各若干
又現在災民出省謀食者人數若干係往何處及安置地點應即詳細查明列表報告并先將大概情形摘要
呈報以憑核辦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報

● 各部院公牘 ●

公牘

國務院秘書廳公函准陸軍部咨呈國慶賞勳之典爲慎重名器起見似不宜相沿爲例

經國務院會議核閱自本屆起一律停辦文

九月二十日

逕啓者准陸軍部咨呈案查民國五年因奉特令舉行國慶賞勳之典復於七八兩年舉辦二次惟此項獎案本屬一時

特典所有京內外在職人員平時具有資勞者既准陸續請獎再加每屆國慶獎案獎案過多勢必致獎無可
一獎爲慎重名器起見此項獎案似不宜相沿爲例又歷年國慶所有應獎人員均由京內外軍民長官保送直
屬各部彙案辦理本年緩辦與否自應各部一致擬請貴院查核辦理并希見復施行等因當經國務會議核
閱此項國慶獎案應自本屆起一律停辦除通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行京外各機關知照可也此致

京兆尹

● 本公司署公牘 ●

呈大總務長據永定北運河務局呈報伏汎全河工程搶護平穩請轉呈伏汎安瀾情形

文九月二十二日

呈爲伏汎期內永定北運兩河工程穩固河水安瀾恭彙呈具報仰祈鑑事竊據永定河河務局長張樹枏
呈稱查永定河源出山西流經重嶂水性剽悍素稱難治益以南北兩岸工段綿長埽疊隄卑危機環伏局長
自六月二十二日上汛以來曾經嚴飭通工各員振刷精神加意防守未經入伏河水即先後增漲兩岸埽段

京兆

公報

時有蟄動如南上二工十三四號南上三工四號十號南上五工三號九號南下一工二號九號南下一工十一號十七八號二十號南下四工六號十三號北上二工頭號六號北上三工十六號北下三工頭號各工或舊險新生或老險轉劇或埽段蟄陷或堤壩澆刷情形各有不同均經局長馳往各工督率文武員弁並加派安員分任防守相機防護其河兵不敷分撥之處卽飭添僱卯夫帮同辦理兩岸險要各工悉經搶護平穩茲屆立秋盧溝橋現存底水七尺五寸據南北岸上下游各分局長等先後呈報伏汛安瀾前來除仍督飭各分局長主任等加意嚴防勿稍疎懈外所有伏汛全河工程搶護平穩緣由理合呈報查核俯賜轉呈又據北運河河務局長王福延呈稱竊職局前於七月初間業將委派員司協防大汎暨局長上汎駐工日期具文呈報在案伏查本河自上汎之初水勢尙稱平穩迨至七月中旬以後屢次陰雨連綿河水不時漲落致將西岸河西務汎上馬頭關門口大張莊小王莊等處新舊磚壩壩頂沖蟄二十餘處又東岸王家務汎九百戶閘口各處新工亦多被水澆刷其餘各汎堤埝冲刷水溝浪窩不勝其數當經局長督飭各該承防協防印委員司率領兵夫無分雨夜上下梭巡隨時相機搶護並將沿堤水溝浪窩責令填墊堅實幸獲安瀾現在已屆立秋水勢日漸消落除仍督飭各該印委員司加意防守外所有伏汛安瀾情形理合備文呈報鑒核轉呈各等情據此伏查本年伏汛期內永定北運兩河險工迭出經該局長等督率員弁竭力搶護幸保無虞現在伏汛雖過秋汎方長保護防維正難稍懈除飭該局長等督率在工員弁仍認真防守並_{巡呈}分呈_{大總統訓示}內務部備案外所有伏汛期內永定北運兩河工程穩固河水安瀾緣由理合_{恭呈仰祈}備文呈請

鈞鑒訓示
密該備案指令
違行謹呈

公報

九

公 蘭

士

大總統
內務總長

訓令二十縣知事發給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章程及章程第二條解釋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將學員選送來署文

九月十七日

案查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第一屆學員前經本公司署照章甄選在案茲奉內務部令開以該所第一屆學員一瞬將畢業應咨取第二屆學員續開新班仍由各省區行政長官查照該所章程所定員額照章甄選一律限於本年十月底赴部報到所有旅膳各費仍查照上次成案酌給等因查本公司署上次甄選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學員員額原定六名至甄選方法係由各縣遵照章程第二條所限資格諭令地方紳董等推舉三人再由該縣於三人中選擇一人送署甄錄其各縣選擇人數實在本署甄錄人數三倍以上原饒有去取之餘地嗣因各縣人士踴躍向學紛請酌加甄取員額復經本公司署增加員額十四名共爲二十名而甄選方法乃因時期迫促未及改正殊多窒碍此次自應酌予變通以期周洽茲改爲由各縣遵照章程第二條所限資格諭令地方紳董等推舉六人再由該縣於六人中選擇三人加具切實考語檢同該員履歷及其資格證明之文憑書狀等件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呈送來署以便甄錄轉送除分行外合將奉發自治模範講習所章程及章程第二條解釋一紙隨文附發仰卽認真辦理毋違此令

附章程

內務部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章程

第一條 內務部爲籌備施行地方自治於京師設立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以養成模範自治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學員由內務部分行各省區行政長官就備具左列各款資格者飭屬選送其員額以十人以上二十人以下爲限視各該地方分配之需要定之

一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二曾在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或前清舉貢以上出身或曾任與薦委任以上相當之實職者

三曾經辦理地方公益事業二年以上具有經驗者

四未曾受刑罰或破產之宣告者

第三條 本所授學科如左

一現行地方自治法令

二各國地方自治綱要

三教育行政

四衛生行政

五慈善行政

六道路水利及土木行政

七勸業及公共營業

八地方財政學要義

九戶籍法要義

十其他現行關係地方自治各項法規

第四條 本所畢業期限爲六個月如體察情形必須延長時得延長之但以兩個月爲限

第五條 畢業後由所長將成績呈報內務總長發給證書

第六條 本所學員畢業後由內務部送回各該省區分配所屬各道組織道自治講習分所以本所畢業學員擔任教授分飭所屬各縣選送備具第二條所列各款資格者以五人以上十人以下入所講習

一百一十五期前項講習之科目及期限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

分所學員畢業後送回各縣組織縣自治講習分所分期招集有選民資格者入所講習每期以三個月畢

業

第七條 本所畢業學員於各道講習分所教授期滿後即由各道派充爲督察自治委員分赴各屬調查籌辦自治情況報告該管長官

第八條 本所置所長一員承內務總長之指揮監督總理全所事務所長得以內務部主管司司長兼任由內務總長派充之

第九條 本所置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掌管課文牘會計庶務各事宜事務員之定額及其委任由所長呈由內務總長行之

第十條 本所置教務主任一員同所長監理教務

教務主任由內務總長選任之

第十一條 本所置教員若干人分擔教授事宜

教員之定額及聘任由所長會商教務主任呈由內務總長行之

第十二條 本所得置錄事任繕寫及其他庶務事宜

錄事之定額及其雇用由所長行之

第十三條 本所所長及教務主任薪津由內務總長定之教職員薪津由所長呈明內務總長定之

第十四條 本所經費由內務部按月籌撥

第十五條 本所開支每月由所長依式造冊呈報內務總長

第十六條 本所不收學費各學員膳宿費及旅費由各該地方酌給津貼

第十七條 本所各項辦事規則由所長擬定呈請內務總長核准行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內務部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章程

第二條 本所學員由內務部分行各省區行政長官就備具左列各款資格者飭屬選送其員額以十人以

上二十人以下為限視各該地方分配之需要定之

(解釋)本條中備具左列各款資格一語係謂須以下四款資格完全具有

一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公牘

十四

二曾在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或前清舉貢以上出身或曾任與薦委任以上相當之實職者
(解釋)本款資格共分三種須有其一方為合格並須將其文憑貢照及任職文狀等件隨文呈送以資證明

第一

三曾經辦理地方公益事業二年以上具有經驗者

(解釋)本款資格須於履歷中切實敘明曾經辦理某項公益自某年某月始某年某月止其有文書札委者並須呈驗

四未曾受刑罰或破產之宣告者

(解釋)此款須由該縣於呈送時切實聲明

訓令二十縣知事准奉天省長暨察哈爾都統函復購糧接濟民食尙可通融如須派員購糧仰即呈明發照持往採辦文九月十七日

案查本署前以各屬荒旱糧米缺乏民食所關亟待籌畫經函商奉天省長暨察哈爾都統請由該省區購運食糧以資接濟去後茲准先後函復內惟張家口一處禁糧出境其餘奉省察區各縣均可通融購辦除分令外合亟抄錄原函令行該縣遵照如須派員購糧辦理平糶仰即呈明本署發給護照持往各該處接洽採買可也此令

附原函

奉天省長公署公函

第五十一期

東

運糧者接准公函備悉一切查奉省各屬春夏亢旱民食缺乏業經通令禁糧出口在案但京奉接壤購糧接濟民食尚可通融辦理至聚糧最多及交通便利縣分應以吉林之長春哈爾濱兩處小米為最多奉天安東之包米亦為船運聚集之處其餘並無大宗存糧准函前因相應函覆查照此致京兆尹公署

察哈爾都統署公函

逕覆者接准函開本年京兆各屬既遭旱蝗益以兵事災歉駢至十室九空民食所關亟待籌畫現擬派員分往各處購運糧米以爲糶餉之需但查畿南直豫一帶受災相同無可置購素仰貴區糧食豐足且境屬鄰近購運亦便相應函請貴公署先行備案一俟委員到後准其源源購運以濟災黎至深仰感等因准此查張家口各項米糧產量無多向恃外區源源接濟前因時局不靖糧價飛漲已暫行禁止糧食出境以維現狀迭據京師糧食救濟會及直隸被災各縣請求派員到口購運糧食當以察屬豐鎮一帶尙有儲存糧穀經飭令逕向該處接洽採購各在案惟豐鎮糧食屢經外輸亦慮供不給求繼濟為難貴處派員到察購糧時應請飭令分向察屬各縣及鄰境接洽採辦仍不得在張家口購運藉示限制除分行遵照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京兆尹

報

訓令

京兆財政廳長
兩河防務局長
二十縣知事

奉 國務院咨開裁汰冗員前奉

大總統明令通咨京外各機關切實

遵行茲核定辦法咨行查照令仰遵照辦理文

九月十七日

案奉國務院咨開查裁汰冗員一事前於八月十八日恭奉

大總統明令後當經通咨京外各機關切實遵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復在案茲經本院飭局詳加核議據

公牘

十五

覆所有各項冗員自應遵

令一律裁汰惟其中如有才具優長成績昭著者准由各該長官加具切實考語酌量留用仍咨由國務院核定彙報

大總統鑒核但不得逾官制原額三分之一自此次核定後於限定員數之外不得逾額添派其他官署向無此項冗員者亦不得援例添設以杜冒濫等因查所擬辦法尙爲切實經國務會議核閱應即照行相應咨行查照等因奉此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大興香河涿昌年固安縣知事迅將倉穀等項調查表查填呈報文九月十二日

案查本公署前奉內務部令發倉穀及備荒公款公產調查表式兩種經於本年六月十一日通令各屬遵照填報在案現在各縣均已報齊該縣尙未具復殊屬遲緩合亟令仰該知事迅遵前發表式各填二份於文到五日內呈送來署以便存轉事關部案慎勿再延切切此令

訓令永清縣知事迅將倉穀等項調查表及籌擬備荒辦法併案呈報文九月二十日

前奉內務部訓令各地方倉穀經費等項宜妥速清理並籌擬備荒辦法覆部嗣又奉令頒發表式兩種飭將常平義社等倉及以賑恤爲目的而籌集之公產公款依表查填報部各等因節經先後通令各屬遵照並專令續催該縣迅速呈覆報嗣據呈稱俟各區報齊彙案辦理復經指令迅催速覆各在案現在爲時已久尙未呈覆前來合再嚴催限文到五日內迅照前發兩種表式各填二份呈候存轉一面並將籌擬備荒辦法併案

部案母再玩
帳轉譲延切切此令

訓令直格不改二十號知事如額推選國語統一會會員以便成立而謀進行文

九月二十二日

京兆籌備國語統一會會員以便成立而謀進行文
案查前准教育部咨請參照部定國語統一籌備會規程訂定會章組織各省區籌備會並將辦理情形咨報
備核等因業經本公司署參照部定國語統一籌備會規程擬定會章咨部核覆備案在案所有京兆籌備國語
統一會會員亟應分別指定推選以便刻期成立而謀進行除本公司署教育科職員及視學員另係本尹指定
外各行卽發會章令仰該校卽便查照會章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如額推選會員並將各員性名履
轉令勸學所長及教育會長知照歷造冊送署以憑彙核辦理切切此令

附會章

京兆籌備國語統一會會章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京兆籌備國語統一會
- 第二條 本會以籌備推行國語并聯絡各省區之籌備會以謀一致進行期收普及之效爲宗旨
- 第三條 本會設於京兆尹公署受京兆尹之監督
- 第四條 本會應籌備之事項如左

甲京兆各縣閩音方言之調查

乙研究施行國語教育之方法

公牘

丙辨正國語教育之疑點

丁國語教科書之採選及調查

戊各種語體書報之編輯

己其他關於國語教育之事項

第五條 本會以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京兆尹公署教育科職員及視學員 由京兆尹指定

(二)京兆直轄各校職教員 由各校推選每校一人

(三)京兆教育會會員 由該會推選二人或三人

(四)京兆各縣勸學所長及教育會會長

前項會員爲名譽職但遇有特別事件得酌給旅費

第六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總理會內事務并設常任委員五人隨時討論會務

前項職員由京兆尹指派之

第七條 本會繕寫文件得酌設書記其薪金由會長定之

第八條 本會會期分左列二項

(一)大會遇有重要事件由會長定期招集全體會員議決之

(一)常任委員會隨時由會長招集之

第九條 本會爲謀本區推行國語之便利得於各縣設立本會通信處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議決事項呈請京兆尹採擇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對於部設國語統一籌備會議決事項有研究實際推行方法之責如有疑義或須加研究之處得隨時函商辦理

第十二條 本會於各省區之國語統一籌備會應商定通信聯絡辦法以期交換知識及意見以互助之精神爲一致之進行

第十三條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增改之處得隨時修正呈請京兆尹核定施行

訓令二十縣知事令發八月分司法稽到表文九月二十四日

案查各縣司法各項報告稽到表業經本公署將七月份填發在案茲屆八月份填發之期所有該縣續到報告均經飭科續填除留存根一幅外合行裁發一幅令仰該縣據表查考所有本年各月份各項報告已到者是否逾期未到者已未屆限並一月之中所報照定章有無漏項一項之中本年内無論遠近時期有無漏月均一一檢查補正勿得視爲具文致負本公署立表初意切切此令

訓令二十縣知事准財政部函國務會議議決京外各災區運輸米糧一律免納稅厘三個月函達查照通行辦理令仰布告周知文九月二十五日

案准財政部函開查本年近畿一帶自春徂夏雨澤愆期麥收歉薄嗣值畿輔兵禍交通梗阻以致京內糧價日見飛騰加以直豫晉魯等省均因雨暘失時旱災千里饑饉薦臻各災地居民乏食而糧價仍有增無已若

不提倡商運藉廣招徠殊不足以救荒象而安人心爰經本部擬具說帖以京外各災區商運米麥雜糧擬請一律免納各項稅厘三個月并酌量減免車費疏通路運等因於九月十一日提請閣議公決旋准國務院函開准貴部提出京外各災區運輸米糧擬請一律免納厘捐及海常關稅以三個月爲限至運費一項亦請由交通部量予減免并飭各路局遇有商人購運米糧速備車輛輸送以利轉運而免延誤一案現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除分函交通部稅務處外函部查照辦理等因查前項免征稅厘辦法旣經閣議議決照辦所有此次免征期內凡由他省裝載米麥雜糧運至京兆直隸河南山東山西等省區以及在各該被災省區之境內由此處運至彼處經過稅關局卡均得概免抽收應由各地方行政長官及關局出示通告俾遠近糧商聞風興起以資源源接濟除由部將關於車費及疏運事項咨商交通部酌核飭路遵辦并分咨稅務處暨各省并令飭各該廳關局遵照外相應函達查照通行辦理等因並附議案到署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迅速摘要出示通告務須簡明俾便周知切切此令

訓令二十縣知事准交通部咨送修正國有鐵路運送振濟平羅糧食減價條例並請嚴

查假冒振濟平羅私運牟利及禁止商家抬價居奇仰即遵照辦理文

九月二十五日

案准交通部咨開查國有鐵路運送振濟平羅糧食減價條例業經本部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登載政府公報公布在案近以本年京兆及直豫晉魯陝等省旱災奇重本部爲救濟京師糧食且期各省流通起見業經議定運赴災區糧食核減車價辦法提請國務會議議決將前項條例第三四五各條修改公布實行所有此後運赴災區各項糧食無論何項機關均應照此辦理不得再行請求核減至修改之第三四五各條減價辦

法擬自本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十二月底止並以整車運糧者爲限其餘一切運輸手續仍照原條例所定辦法辦理應請隨時嚴查如有假冒振濟平糶影射私運牟利情事一經發覺依法懲辦并請嚴行禁止各商家抬價居奇以昭實在而資救濟除分行并分飭各路遵照外相應將該項修改條例咨送查照等因並附條例議案到署查災區運糧准免稅釐業准財政部函知分行各縣布告在案本案事理相連自應一併辦理除分行外合亟照鈔該項修改條例令仰該縣將該條例內最要之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並咨內減價期限暨以整車爲限各節連同前行免納稅釐一案一併摘編簡明布告揭示周知嗣後如該縣振濟機關運送振濟物品及平糶糧食或商民運糧平價出售在咨定期限以內均准由縣遵照該條例第二條呈明本公司署轉達部局分別核准一面仍遵照部咨嚴禁假冒影射及抬價居奇情事以杜弊端切切此令

附條例

交通部令第四六七號

茲修正國有鐵路運送振濟平糶糧食減價條例各條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國有鐵路運送振濟平糶糧食減價條例

第一條 凡國有各鐵路運送振濟物品及平糶米糧其減價辦法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國有各鐵路運送振濟物品或平糶米糧非有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專辦振務正式機關之公

函將擬運物品名目量數及上下車地點逐項列明經交通部或鐵路局核准者不得照本條例之減價理

前項專辦振務正式機關以政府特准或地方行政長官批准呈報主管部立案者為限

第三條 凡運送振濟整車物品糧食前赴災區經行國有各鐵路依照該路普通運價四折核收現款

本條例所謂振濟物品以左列各項為限其他物品仍照普通運費核收

一糧食 二振濟衣服 三銀錢 四棚帳及振濟藥品

但前項振濟糧食係指粗糧如小米玉米高粱山芋及其他可充飢之粗食糧

第四條 凡運送整車米麥辦理平糶經行國有各鐵路按各該路普通運價七五折核收現款其商家運送平價出售者同

第五條 凡運送賤價之整車粗糧辦理平糶如小米玉米高粱山芋及其他可充飢之粗食糧前赴災區經

行國有各鐵路依照該路普通運價五折核收現款其商家運送平價出售者同

第六條 凡辦理振務人員乘車者得照經行各該路普通票價減半收費

前項乘車人員須由專辦振務正式機關將乘車人數等級上下車地點及日期詳細函開經交通部或鐵路局核准者發給減費憑單方准照減價辦法持照赴站購票登車

第七條 如遇重大急振其辦振人員得由交通部或鐵路局察看情形酌給減價定期乘車證

第八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及平糶米糧應由第二條規定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等先期詳開函達本部以

便酌核辦理如裝運時有發現種類不符或超過所載數目及不按下車地點或半途私卸者仍照各路定
章處罰

第九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或平糶米糧其裝載不滿一車並一次可以完竣者由第二條規定之地方最高
行政長官等函請交通部或鐵路局飭站照辦其有大宗振濟物品或大宗平糶米糧應由第二條規定之
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等請交通部核准後由交通部刊發減價憑單以便臨時填用赴站交價換票裝車

第十條 運送振濟物品及平糶米糧除運費照第三條第四條減收外凡裝卸費及一切雜費仍照各路定
章徵收

第十一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及平糶米糧不得夾帶商品及違禁物危險物如有犯者一經查出卽照路章

究辦

第十二條 振濟物品及平糶米糧之運送時途中照料一切由託運者派人押運自行保管

第十三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及平糶米糧除本條例規定者外關於經行各路運費及一切章程均應遵守

第十四條 凡非本條例所規定之機關無論運何種物件均不得照減價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定於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施行至本年十二月底止

訓令二十縣知事奉 內務部訓令北方各省區旱災奇重應飭屬一體嚴禁燒鍋釀酒
令仰遵辦文九月二十五日

案奉

公 謄

二二三

公牘

二十四

內務部令開查北方各省久旱成災現正力籌賑撫籌賑之道備食爲先北方各省糧源缺乏本部已力籌通運惟開源節流二者並重各地燒鍋釀酒銷耗米穀爲數殊多從前每遇災荒均有暫行禁止之例值茲災情奇重亟應從速查照辦理合行令仰該尹遵照飭行各縣一體嚴禁事關民食毋有稽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一體嚴禁毋違切切此令

訓令二十縣知事奉 內務部令查報所屬災區狀況令發表紙及填注說明仰即依限
填報文 九年二十六日

百案奉

內務部令開查北方各省區本年兵旱成災現正分別籌辦振撫所有該尹所屬各縣災區幾處共若干縣及被災縣名村名並各縣收成豐歉情形其被災之區次貧之戶若干極貧之戶若干兩項人數共若干其中婦孺各若干又現在灾民出省謀食者人數若干係往何處及安置地點應卽詳細查明列表報告並先將大概情形撮要呈報以繳核辦等因奉此業於篠日通電各該縣先將大概情形撮要電呈在案茲經訂就詳細表式並附填法說明除分令外合亟令發該縣遵照限文到七日內查填三份呈送來署以便存轉本公署因恐各該縣填寫遲誤特爲印成表紙詳加說明以期便利切仰妥速辦理毋違此令

附說明

災況調查表填法說明

一表首京兆二字下填寫各該縣縣名

一表內豎列曰行橫列曰欄本表除表首及表尾統計備考各行外中間共爲十三行係以分區最多之縣爲

準其填法於各行第一欄內將該縣所有各區（無論有災無災）依次填列如第一行之第一欄填第二區

第二行之第一欄填第二區餘以例推其有不及十三區者末後各行作爲空餘

一第二欄內共分旱蝗蟲雹四小欄係以本年各縣被災種類約略區分（除兵災不計）其填法如受旱災即於第一小欄填被旱二字不旱者省如受蝗災（蝻災包括在內）即於第一小欄填被蝗二字無蝗者省餘

以例推

各縣如有特別災情爲旱蝗蟲雹所不能概括者（如風災水災之類）統於備考行內補行聲敍

一第三欄內共分三小欄麥季即二麥之類凡與二麥同時收穫之糧食屬之初秋亦名大田即高粱黍穀之類凡初秋時收穫之糧食屬之晚秋即豆子白薯之類凡晚秋時收穫之糧食屬之

其填法如係麥季被災即於第一小欄填被災二字無災者省初秋晚秋倣此

一第四欄內分最重次重兩小欄各填其被災村數本區無災者省

一第五欄內分極貧次貧兩小欄各填其被災戶數無者省

一第六欄內分極貧次貧兩小欄內復各分大口小口兩欄各大口欄內復分男女兩欄各填其被災貧民之

口數無者省

一第七欄內填寫出外謀食災民數目及其移往地點無者省

一第八欄內填寫被災地面約占本區幾分之幾本區無灾者省

第九欄內填寫本區全年收穫平均幾成

一統計一行填法如下(甲)第二欄內第一小欄填寫以上共有幾區被旱無者省其餘小欄倣此(乙)第三欄內第一小欄填寫以上麥季被災共有幾區麥季無災者省初秋晚秋兩小欄倣此(丙)第四欄內第一小欄填寫以上被災最重村莊共若干無者省第二小欄填寫以上被災次重村莊共若干無者省(丁)第五欄內之小欄各填以上被災貧戶之總數無者省(戊)第六欄內之小欄各填以上被災貧戶之總數及各往某處或統往某處無者省(庚)第八欄內填寫以上被災地面約占全縣幾分之幾全縣無災者省(辛)第九欄內填寫以上本縣全年收穫平均幾成

一備考行內應填事項如下(甲)約計全縣糧食足以支持幾月(乙)補敍特別災情(如風災水災之類)應載明某區某村被某項災損害某類田禾若干畝如無者省(丙)耕畜家畜有無因荒殺害情事及殺害至如何程度(丁)其餘關於備荒足資參考之事實俱可擇要填記

指令霸縣知事呈報警察隊拿獲夥搶固安縣彭芳齡家潰兵郝廷發等四名訊明咨解
訊辦附粘單文九月十八日

呈暨粘單均悉該知事於一月之內迭次破獲鄰境武清固安兩縣盜犯具見緝捕勤能殊堪嘉慰應俟各犯判決確定後再由本公署查照定章彙案請獎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昌平縣知事呈報查勘鄭家莊魏家窯平西府等三十餘村蝗災仰仍將督捕詳細

情形具報察考文九月二十日

呈悉前據該縣呈報平西府等村發見蝗蝻當經指令認真督捕在案茲覆據稱各該村飛蝗係從西南西北兩面飛來而於本地所生蝻擊捕至如何情形並未敘及殊嫌忽略現當秋禾待長關係重要無論飛蝗幼蝻並應竭力撲打以銷鉅患該知事身爲民牧尤應奮發督率勉盡厥職毋得推諉遺誤致礙考成仍將督捕詳細情形具報察考仰併知照此令

指令固安縣知事據呈修理監獄工竣造送報冊單據應准核銷文九月二十日

呈暨清冊單據均悉據報補修監房實用工料洋二百九十八元七角九分八厘查與原估款額相符冊列各款亦屬覈實應准核銷由司法收入項下開支並補報京師高等檢察廳備查冊單存此令

指令蔚縣知事呈據教育會長呈請截留縣應解已經取消之第三中校學費改歸實物
中學經費並請解撥發還碍難照准文九月二十二日

呈悉查京兆地方學款自民國三年早經統一前准部咨遷移師範歸併中學雖第三中學取消而該校及第二第四均增加班次所有經費經本公署於編製九年度預算時綜計全區學款酌爲分配該校雖屬縣立補助費每年已達二千二百元之多且此次預算早經咨交省議會議決公布在案無可變更至九年上半年第三中學應領之經費亦經本公署准師範學校按月具領充作建築校舍之用據呈各節仍以東路中學底款爲詞實屬誤會碍難照准既稱設備需款即由該縣咨會寶坻縣照章自籌可也除令行財政廳查照飭知外合行指令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批王恩光等呈東陵旗人關士興等租外加糧涉訟一案縣長徇情延案陷害懇請提卷
核辦文 九月十六日

早悉查此案前據該代表等在

內務部本公署控訴關士興等租外加糧經前京兆尹令飭蔚縣知事查明秉公辦理在案據早關士興等總佃名目業經取銷究竟是否屬實本公署無案可稽既據將布告鈔呈仰候令行蔚縣知事確切查明妥為辦結具覆核奪此批

批馮學彰等呈為涿縣天灾兵災告警人民危困請籌的款或假款發給平糶護照文 九

月十六日

據呈已悉已電令涿縣知事規定辦法呈候核奪矣此批

批趙才等呈為此次兵燹民間損失牲畜數日開單呈請設法撫卹以救災黎隣失單文

九月十七日

據呈暨清摺均悉查旱蝗之餘又遭兵燹人民其何以堪本尹業經製定表式通令被災各縣將戰後損失詳細查堪以備呈請撫卹已據該縣知事呈報到署一俟各縣報齊即行彙請核辦仰即知照摺存此批

批吳星垣等呈為遵批聲叙原案情形請予咨催步軍統領公署備案保護文 九月十七日
呈悉查人民因公共事務之結社按照治安警察法第七條規定但可呈報該管警察官署查核備案並無由上級官署出示保護之必要據稱本案已由大興縣知事轉呈步軍統領一年之久不知是否咨復等語該知

事如何轉呈及已否奉復本公署無憑察奪該具呈人等仍應自向縣署請示遵照所請轉咨保護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京

批馮得貴等呈爲所受兵灾損失過鉅懇請查明撫卹附失單文九月十七日
據呈暨清摺均悉查旱蝗之餘又遭兵燹人民其何以堪本尹業經製定表式通令被災各縣將戰後損失詳細查填以備呈請撫卹已據該縣知事呈報到署一俟各縣報齊卽行彙請核辦仰卽知照摺存此批

批傅寶善呈控嚴秉誥侵沒國債一案請提案究辦文九月十七日

兩呈均悉查嚴秉浩侵沒公債一案前經令行該縣提驗收據秉公澈查在案除再令催外仰卽回縣靜候核辦至販煙設賭本在嚴禁之律應卽親赴縣署告發毋庸多瀆此批

批張陰農等呈爲唐縣長到任以來政績卓著准予保留勿令去任文九月十七日

據呈已悉唐知事迭呈辭職均經本署指令慰留在案仰卽知照此批

批梁德山呈奉蒙藏院批發蒙荒作院經費查此項荒地坐落昌平南口北辛店一帶不

宜私墾請令該縣示諭文九月十八日

呈悉此項地畝據稱係屬蒙荒旣未提出確証且蒙藏院行查一節本公署亦無案可稽應候詳查明確核辦所請行縣曉諭應毋庸議仰卽知照此批

批馬樹龢呈爲霸縣知事派警越境拘人請派員查辦文九月十八日

呈悉此案已令行霸縣知事詳細查復應候呈復到署再行核辦此批

報

公

公 賦

二十九

批宋雲亭呈爲胞叔宋存恭無端被霸縣公差掠去並開槍擊人請派員澈查文九月十八日
呈悉已於馬樹齡呈內批示矣仰卽知照此批

批張書鳳呈于得雲毆打伊父久未傳訊請提文九月二十日

呈悉據稱于得雲特辦學務侵佔地基並率領人衆毆打該民之父母及叔父該縣延不傳究等情查該民年
已四十有八爾之父母約年均在七十内外于得雲縱屬無理何至遽行毆打所呈殊不近情惟旣稱經縣飭
一驗又關土地所有權姑予訓令密雲知事查復核奪此批

批孫紹武呈陳安次警佐擅作威福請澈究文九月二十日

據呈已悉仰候飭縣查復核奪此批

批馬朝貴呈縣役濫行告發匿稅被押勒罰請查文九月二十日

呈悉一面之詞未可遽信仰候訓令通縣知事查明呈復核辦此批

批劉青山呈爲蔚縣舞弊濫押中保請提文九月二十日

呈悉已據情訓令蔚縣知事秉公處理呈復察奪仰卽回縣候訊可也此批

批王樹槐呈改良農業意見書請采擇文九月二十日

來書閱悉查改良農業興修水利自以辨土壤之性質察河流之趨勢爲先決問題而遴選人才整頓機關亦
屬辦事最要之點本京兆尹到任伊始每以民生日蹙利源未闢爲憂故對於有關實業事宜不憚博訪周諮
以期共策良規藉資改進該員所陳各節不無可採之處原書留署備閱此批

批馮樹銓等呈京兆實業協會請備案附簡章文 九月二十日

呈及修正簡章均悉查該民等前呈組織京兆實業協會業經本公署核准備案並飭將原章未盡妥善之處酌予修正批令另繕呈送各在案茲查送到簡章除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十四條等均已遵批更正外其第四條及第七條第四款尚未遵批修正仍應遵照前批分別刪增以求妥適至該會既於九月十五日開成立會公舉孟憲彝王芝祥李奎元白常文爲董事趙允協爲正會長閻力宣馮樹銓爲副會長應將各該員籍貫年齡住址及各科主任幹事會員等履歷一併開送備查章摺業由本公署查照前批代爲修正存案仰並知照此批

批奎順懷塔春呈請賞補甲缺文 九月二十一日

呈悉仰候令行該防查覆核奪此批

批陳聖瑞呈縣長受情抗批請派委員查文 九月二十一日

據呈該縣知事對於該鎮斗紀投標事宜受賄抗批起減自由請派委查等情已悉仰候令行京兆財政廳查復核奪此批

批黃慶鐘呈爲西集鎮國民學校拖欠教員薪水請令付清文 九月二十一日

呈及清單均悉仰候令行通縣查明妥爲清結可也單存此批

批康兩田等呈爲此次兵變被獲土匪除鎗決外請將已保釋出各犯訊明贓証分別監禁文 九月二十五日

公牘

三十二

呈悉已令行通縣知事核辦此批

批毛堵恩呈爲東營房現已空閑擬請將本年廳成立之審檢兩廳及模範監獄設於其中並將縣警察所移入免駐軍隊請核准文

九月二十四日

呈悉所陳具有苦衷惟軍隊移動不屬民政範圍非本公署所預測原呈存備採擇此批

批楊鳳歧呈控大興縣崔知事暨林科員隊長等藉案詐財請查辦並續呈催批文

九月二十一日

兩呈暨清摺均悉此案既在地方廳涉訟自可由法庭依法解決本公署無庸再行查辦此批